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适用其中转为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后的有关条款，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1813，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28日15:00起，至2018年12月2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司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1座8层客户服务中心

邮政编码：100738

收件人：雷洋

联系电话：010-58163005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1月28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采取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8年11月28日15:00起，至2018年12月21日17:00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及其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1座8层客户服务中心

邮政编码：100738

收件人：雷洋

联系电话：010-58163005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表决权，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空白、字迹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意见用权利投票的，或代理人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2、《关于终止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并由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2013年6月1日生效的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18年11月28日。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恩彤

联系电话：400－678－3333

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2、监督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联系人：赵蓉

联系电话：010-85197506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咨询。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本基金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2018年11月19日）开市起停牌至当日10:30。本基金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之日（2018年12月24日）开市起停牌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日10:30。

4、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5、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9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终止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适用其中转为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后的有关条款，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基金份额终止上市。

《基金合同》终止及本基金基金份额终止上市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终止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本基金基金份额终止上市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及终止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申请本基金基金份额终止上市、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9日

关于终止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说明

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6月29日，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适用其中转为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后的有关条款，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基金份额终止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及相关业务处理

（1）通过《关于终止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2）若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基金合同终止的议案，本基金将于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第五个工作日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自进入清算程序之日起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申请；本基金基金份额自该日起终止上市。依据相关业务指南，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基金基金份额终止上市的申请，并在基金终止上市的3个交易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终止上市公告。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3）基金财产清算组

1)《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2）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3）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

6）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7）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8）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9）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10）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3、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约定，终止基金合同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准备工作有序进行

为了保障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清算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机构投资者和部分个人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制定了客户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从而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被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拟定议案前，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沟通，认真听取相关意见，拟定议案前综合考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已预留足够的时间，已做好在必要情况下二次召开或推迟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准备。如果本终止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关于终止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卖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仍然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附件二：

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券/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2、“证券/基金账户卡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证券账户卡卡号或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证券/基金账户卡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5.本表决票可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或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8年12月21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人（或本机构）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1.此授权委托书可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2、“证券/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证券账户卡卡号或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证券/基金账户卡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参会和进行投票。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交易所休市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场外基金简称	银华抗通胀主题（QDII-FOF-LOF）	
场内基金简称	银华通胀	
基金主代码	1618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1月2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1月2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1月22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鉴于2018年11月22日为纽约交易所的休市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8年11月22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申购日	2018年11月23日	
恢复赎回日	2018年11月23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8年11月23日	
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纽约交易所自2018年11月22日起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该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注：2018年11月22日为美国公众假日——感恩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1月9日发布的《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恢复办理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于2018年11月23日仅恢复办理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继续暂停本基金10万元以上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敬请投资者留意。

2、若境外交易所休市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境外交易所休市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或者400-678-3333）获取相关信息。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9日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因境外交易所休市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QDII-FOF）	
基金主代码	183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1月2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1月2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1月22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鉴于2018年11月22日为纽约交易所的休市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8年11月22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8年11月23日
	恢复赎回日	2018年11月23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8年11月23日
	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纽约交易所自2018年11月22日起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该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注：2018年11月22日为美国公众假日——感恩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1月9日发布的《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办理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于2018年11月23日仅恢复办理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继续暂停本基金10万元以上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敬请投资者留意。

2、若境外交易所休市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境外交易所休市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或者400-678-3333）获取相关信息。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9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8-1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1月21日。

2、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数量为650,000股，占公司A股股本总额约0.0946%，占公司A+H股本总额约0.0733%。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3名。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授权，现按照《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6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6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事项。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6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实，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16年11月17日，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6年11月8日，授予对象332人，授予数量1,814万股，授予价格8.71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11月18日。

6、2017年3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杨喜朋等5人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不符合股权激励资格，因此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71元/股。上述回购注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并于2016年7月11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7、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共4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共138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8、2017年11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解锁数量5,115,000股，解锁激励对象人数为316名。

9、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23日、2018年2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及第六届董事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并于2018年4月19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17名，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1,137,000股，本公司总股本从888,237,102股减至887,100,102股。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锁定期已满

根据《激励计划》，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2017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两期解锁。解锁具体安排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比例的上限
第1个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2个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9月28日，对此公司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情形： 1、最近1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	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1）业绩考核指标以2015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相对于2015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2）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12.30%。 （3）锁定期及解锁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64亿元，相比2015年增长55.71%，且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3.80亿元；公司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3.25%。综上所述，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四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前一个会计年度考核分数大于或等于70分且考核等级为A-D级。	47名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1名激励对象2017年度未达到股权激励绩效考核指标，不符合股权激励资格，43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锁条件。（注）

注：鉴于原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1名激励对象2017年度未达到股权激励绩效考核指标，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对此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人数为43名。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拟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1月21日。

2、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数量为650,000股，占公司A股股本总额约0.0946%，占公司A+H股本总额约0.0733%。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3名。

4、各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期可解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谭倪	董事长	24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核心骨干员工共42人		1,060,000	530,000	530,000	530,000
合计		1,30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根据《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二期解锁。第一个解锁期为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因此第一期可